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1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孔郭惠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候任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30/06-07(01)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十分重視食物安全及向市民發放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為達到就食物安全所訂的目標，該局會在2007年推行新措施，研究如何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有效追查供應本港的內地食物，以便進行源頭管理。他表示，該局現正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將射頻識別技術應用於追蹤內地供港的食物及食用動物。當局快將進行試驗計劃，測試在活豬身上應用射頻識別標籤的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當該局準備就緒進行試驗計劃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 關於推行2005-2006年度施政措施的進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下列各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 (a) 在食物安全中心協助下加強食物安全；
- (b) 制訂措施以簡化食物業發牌；
- (c) 為保障公眾衛生對有限制菜館實施規管；
- (d) 推行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及草擬立法建議，禁止在沿岸指定地區抽取海水作飼養活海鮮之用，以提高魚缸水水質促進食物安全；

- (e)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設立一個家禽屠宰及加工場，把禽流感爆發的風險減至最低；
- (f) 擬訂建議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 (g) 關於對公眾衛生或環境造成影響的漁農業作業運作，在食物安全和管制方面作整體改善；
- (h) 檢討動物和禽鳥的規管架構以提高衛生和食物安全；
- (i) 改善食物標籤計劃；及
- (j) 檢討與提供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有關的政策及盡量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需求。

小販管理政策

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歡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其2007年施政綱領清楚述明建設公義仁愛社會的使命。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小販管理政策上未有履行此承諾。王議員指出，社會人士在過去一年非常關注小販管理政策，尤其是發生小販為逃避在深水埗及天水圍進行的掃蕩小販行動而分別被車撞倒及溺斃的事件。他批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欠缺同情心，拒絕探訪及慰問受重傷的當事人。王議員表示，在發生深水埗的事件後，他曾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事件及現行規管街頭販賣活動的政策，尤其是小販管理及發牌政策，從而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慘劇。儘管他屢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檢討小販管理政策，他對此表示不滿。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小販管理政策，政府當局不容許任何非法街頭販賣活動，尤其是無牌在街頭售賣對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構成風險的禁售食物或熟食。他強調，政府當局不容許無牌流動小販隨意在任何地方進行街頭販賣，特別是不得在會危及市民安全的地點，例如主要通道及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進行販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有清晰指引規管食環署人員執法打擊非法販賣活動，以期把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同時確保小販和公眾安全。他指出，作為一個關懷仁愛的社會，香港對販賣罪行採取寬鬆政策，罰則也不嚴苛。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放

寬小販管理政策，而食環署已靈活執法對付街頭小販活動。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歡迎區議會就在指定地點劃定"小販認可區"的可行性提出意見，並會考慮他們的建議。他希望王國興議員會就這方面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

6. 關於檢討現行小販管理政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為方便政府當局研究此事，他希望委員對現行政策提出意見，例如他們是否認為該政策有某些方面未如理想，或是否認為該政策的原則不可接受。

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發生不幸事故後，食環署已就所採取的掃蕩小販行動進行內部檢討，並在檢討過程中更新有關掃蕩小販行動的部門指引。食環署亦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以便更有效打擊販賣活動，包括加強小販事務隊人員處理危機／事故的內部培訓、在採取檢控行動前先作出口頭警告，以及在訂定各區的小販黑點位置時諮詢有關區議會等。食環署署長又表示，不同區議會對管制街頭販賣活動有不同的需要，當局必須諮詢區議會，確保可調配人手及撥出資源進行掃蕩小販行動，以滿足各區的需要。

食物安全中心

8.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沒有詳述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他又表示，該中心已成立數個月，但當局並沒有向市民廣泛宣傳中心的工作。他詢問該中心將何時全面運作，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提高食物安全，保障公眾健康。該中心會提高食物安全，在各方面媲美國際標準。為加強食物安全的諮詢架構，食物安全中心在9月中設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關於食物安全標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在檢討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時，會參考海外食物主管機構採用的標準。然而，不同國家會因應其經濟發展或其他因素，訂定不同的安全標準，因此香港不宜單純採用其他國家的食物標準。關於宣傳方面，他補充，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宣傳工作，定期向市民發放食物安全資訊，例如出版《食物安全通訊》，該刊物亦上載於該中心的網站。

10. 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物安全中心自數月前成立後已投入運作。雖然該中心仍在運作初期，但已落實多項措施推展食物安全工作。舉例而言，該中心於2006年9月中設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檢討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此外，該中心也加強與內地的溝通，確保向香港供應若干食物的內地註冊農場和食物加工廠能維持良好標準。為加強與業界及消費者的溝通，該中心定期舉行業界諮詢論壇和成立消費者聯繫小組，為政府當局提供一個互動平台，向業界簡介有關食物安全措施的最新發展及徵詢他們的意見。

11. 關於傳遞食物安全的資訊及風險傳達方面，食物安全專員補充，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有關工作，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出版通訊、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及把食物安全警報及相關資料上載於該中心的網站，更適時向公眾及食物業發放資訊。

政府當局

12. 因應譚耀宗議員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報告。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討論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時，所提出的其中一項重點是，該中心應加入具備食物安全訓練／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營養師、食物化驗師及食物科學家等。郭議員察悉食物安全中心將會增聘人手，他詢問當中有否包括在食物安全方面具備相關訓練及經驗的專業人員。他又詢問新增聘專業人員的數目、其所屬範疇及相關經驗的年資。

14.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以跨專業模式確定人手編制，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組成，包括獸醫、公共衛生人員、食物化驗師、化驗技術員及營養師等。她又表示，當局剛完成招聘食物毒理學專家的遴選程序。

政府當局

15.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食物安全中心的專業人員數目、其所屬範疇及相關經驗的年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食物安全中心工作的定期報告中，會包括這方面的資料。

食物安全事故

16. 副主席關注到近日發生與進食生蠔有關的食物中毒事故。他認為，這些事故反映現行規管架構存在漏洞，並無法律依據讓政府當局在等候確實的化驗結果期

間，公布食品來源的名稱、下令暫停出售有關食品，或回收懷疑與食物中毒事故有關的食品。副主席表示，他全力支持食環署所採取的行動，公布懷疑是食物中毒來源的生蠔的供應商名稱。不過，他指出，一旦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引起訴訟，現時並無任何保障條文讓政府當局可公布懷疑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的供應商名稱，這情況有別於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是唯一賦權政府當局檢取及銷毀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的法例。本港並無法例賦權政府當局下令回收有問題的食品。他對政府當局沒有把在香港引入食物回收機制的建議納入2006-2007年度立法議程內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食物中毒事故進行檢討及考慮提交立法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有法例賦權政府當局管制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當局以往曾採取類似行動，公布懷疑不宜食用的食品的品牌名稱。當局決定公布懷疑有問題的生蠔的供應商名稱，是根據流行病學的分析結果，以及發生問題的4間食肆均向同一供應商購入生蠔。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十分重視管制食用水產，但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問題。

18. 食環署署長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法例賦權食環署署長在公眾健康受到威脅時，下令封閉食肆。署長考慮應採取那些適當行動時，包括披露供應商的資料，保障公眾健康和公眾利益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他表示，若為保障公眾利益，食環署公布食物中毒事故資料的做法完全恰當。他解釋，政府當局基於公眾利益，有責任公布有關供應商的資料，以便業界及市民提高警覺。此外，當公眾健康受到威脅，有關行動實屬必需，且有效控制發生食物中毒事故。

19. 食物安全專員補充，當發生涉及食肆的食物中毒事故，食物安全中心會跟進每宗由衛生防護中心通報的食物中毒事故。食物安全中心首要關注的事項，是確保公眾健康及保障市民的利益。因此，該中心不會就食物安全事故作出輕率決定，反之，會根據所接獲的資料及調查事件期間所得的資料而採取行動。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他們在數天前才發現所有病人曾在這4間食肆進食生蠔，而所有生蠔均由同一供應商供應。她表示，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而言，當局至今所採取的行動均屬恰當。倘若檢討食物安全法例會進一步提高食物安全，當局日後會考慮進行有關檢討。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發生問題的其中一間食肆是頂級酒店內的食肆，令人感到不安。他擔心，若情

況持續，香港無法維持美食天堂的聲譽，更可能淪為令人不安心進食的城市。他詢問，本港現時有否對向供應商購入懷疑有毒食物的食肆作出任何規管或懲處。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物中毒事故成因眾多，源頭污染只是其中一個因素。若食物在加工、處理或貯存過程中未獲妥善處理，便可能受到污染。食肆及酒店以往曾發生食物中毒事故。在調查期間，食環署會研究各項可能成因，就本個案而言，當局發現4間食肆的生蠔均來自同一供應商。他表示，公布食物安全事故的資料，目的是使市民對健康風險保持警覺。

22. 食環署署長補充，根據他的經驗，食物中毒事故成因眾多，包括食肆的軟件或硬件(例如食肆的管理或把生熟食物混在一起等)。為確保持牌食肆的食物安全，發牌及持牌條件規定持牌食肆的持牌人必須委任一名曾修讀認可食物衛生課程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負責監督食物的處理。

23. 黃容根議員認為，現時並無管制蠔及貝介類進口的標準。他詢問，本港會否對進口的蠔及貝介類進行抽樣化驗。黃議員認為，這方面的抽樣化驗相當重要，政府當局不應只依賴進口食品隨附的衛生證明書。為確保食物安全，當局應加強源頭管理，以方便食物安全中心執行工作。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鑒於本港超過95%的食物從多個國家(包括內地)進口，因此很難對食品生產商採取管制措施。他以生蠔為例，表示香港從超過10個國家進口生蠔。他同意應優先管制食用水產，因為與水果等其他食品相比，食用水產的風險較高。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他曾前往新西蘭研究對食用水產的管制，而食物安全專員在過去數月一直研究此問題。

25. 方剛議員認為，只有透過更佳的食物來源管理及食物監測制度，才可確保食物安全。他指出，近年發生的多宗食物安全事故，涉及從"非法"渠道進口的食品，例如含孔雀石綠的魚類，以及含有毒化學物或除害劑殘餘物的蔬菜。方議員表示，若不加強源頭管理，食物安全中心便無法履行確保香港食物安全的角色。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當局加強溝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管制"走私"或"非法"進口的食品，特別是新鮮蔬果及魚類。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除某些食物(例如鮮肉)外，現行法例並沒有管制食品的進口，人們可自由將食品帶進香港。由於香港是美食天堂，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研究任何規管食品進口的建議，而且必須諮詢業界及有關各方，務求在業界利益與公眾食物安全方面取得平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環署現正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執法打擊"走私"或"非法"進口沒有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的食品。關於對食品的規管，食物安全中心會根據風險評估，訂出食品的優先處理次序。由於食用水產屬高危食物，當局會優先對食用水產作出規管。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27. 郭家麒議員表示，曾有一些魚檔販商涉嫌使用沖廁水作為飼養海鮮的魚缸水。若魚檔販商故意使用其他來源的水(例如沖廁水)作為魚缸水，他質疑推行自願參與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及立法禁止在沿岸一些指定地區抽取海水，能否有效阻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他認為，除非當局立法規管魚缸水水質，否則難以確保魚缸水水質。郭議員察悉，優質海水認可計劃屬自願參與的計劃，初步為期3年，推行至2009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該計劃列作一項強制規定及申請／續領牌照的條件。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截至2006年9月底，共有約120個處所在該計劃下取得認可資格。鑒於參與該計劃會確保海鮮的質素及食物安全，而參與成本非常低廉，當局認為優質海水認可計劃具有成效。若該計劃在推行一段時間後證實無效，政府當局會考慮就這方面進行立法。

29. 關於有魚檔販商涉嫌使用沖廁水作為魚缸水的個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水務設施條例》清楚訂明，沖廁水不能用作沖廁以外的用途。食環署會與水務署保持密切溝通，一旦發現可疑個案，會通知水務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活家禽業

30.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不少活豬農戶已退還牌照，許多從事相關行業的人士受到影響，例如豬欄商及從事運送活豬的人士。他又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最近訪問北京，向內地當局提交有關在內地設立"農專區"的建議，內地當局認真對待此事。他認為，該建議有助家禽農戶、家禽零售商、現正失業的家禽業工人及與該

行業有關的其他人士轉投另一行業，生產優質食物在本港出售，使香港市民受惠。不過，政府當局對該建議並不熱衷，他感到失望。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現時為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而設的自願退還計劃，對直接從事該等行業的人士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安排。至於設立"農專區"，協助活家禽農戶及與家禽業有關的其他人士轉投另一行業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把業界的意願轉告內地有關當局。然而，政府不會干預業界作出的任何商業決定。業界在考慮設立農專區的規定及有關地方的法規後，會決定是否在內地投資。

32. 方剛議員表示，活雞農戶、零售商及工人的困境，是由於政府當局在公眾健康受到威脅時暫停從內地輸入活雞的政策所致。方議員察悉，當局現時設有貸款基金，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渡過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以及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受影響的活家禽農戶、販商及工人作出補償，或向他們提供貸款基金以轉投其他行業，從而紓緩他們的困境。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公眾街市攤檔及持牌街市攤檔受影響租戶的租金，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當局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就禽流感風險發出的警告，暫停從內地輸入活雞。他表示，由於因應世衛呼籲各地政府檢討家禽行業的運作模式，當局為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推出自願退還計劃。根據該計劃，當局向退還牌照／街市租約並永久結束售賣活家禽業務的人士提供特惠補償金或財政援助。直至現時為止，該計劃已將本地家禽農場的牌照飼養量上限減至200萬以下，減低本地家禽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倘若日後香港爆發禽流感，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向業界作出任何補償。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去年已採取措施，協助家禽業決定是否永久結束售賣活家禽業務。選擇繼續從事該行業的人士應清楚所涉及的風險。關於方剛議員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不會向業界提供補償。然而，政府當局需審慎研究提供貸款的建議，以助紓緩受影響家禽農戶、販商及工人的財政困境，令他們渡過暫停輸入活雞的艱難時期。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35. 關於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建議，郭家麒議員詢問將會採用什麼技術冷卻雞隻，以及政府當局屬意採用空氣冷卻技術抑或水冷卻技術，該兩種技術對環境衛生及冷凍雞的味道有不同影響。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訂明採用那種技術冷卻雞隻。不過，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空氣冷卻技術可能較可取，因為更能保存天然雞味。在市場上，空氣冷卻的雞隻會較水冷卻的雞隻更具競爭力。至於與環境衛生有關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屠宰及加工廠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的一些規定。

37. 主席表示，倘若擬議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能夠向持牌食肆供應"溫肉"，他才會支持該建議。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從屠宰及加工廠運送"溫肉"至食肆所需的時間。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據一些專家所述，屠宰後兩小時的溫雞仍能保存食用安全。鑒於香港的交通網絡非常完善，由文錦渡路前往市區需時少於兩小時。他補充，鮮宰雞若貯存在低溫有助保存天然雞味。

可持續的漁業發展

39. 關於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黃容根議員認為，漁民不容易取得該基金貸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令貸款申請手續較具彈性及更簡單，以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關於政府當局將會成立委員會研究漁業發展的長遠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落實獲委員會委員全力支持的各项建議。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現時有兩個可行方向供業界考慮，即養殖業及遠洋漁業。並非從事拖網捕魚活動的漁民可考慮轉而從事養殖業，因為根據內地漁民的經驗，從事養殖業的漁民面對較低風險，而且收入較穩定。至於遠洋漁業，當局歡迎漁民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討論他們認為可行的建議。漁護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支援。

4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在本年6月獲准將借貸資本額外增加1億9,000萬元，在該月前，基金已借出約7,000萬元。現時，漁護署正處理申請及研究如何吸引

更多漁民申請貸款。與此同時，漁護署舉辦了多個工作坊，加深漁民對現行各種作業模式的認識，以及協助他們轉投另一行業。

42. 黃容根議員又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率領代表漁農業的考察團探訪內地有關當局，因為多個政府部門已作出類似的安排。漁護署署長表示，署方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最近亦參加由黃議員率領的考察團研究馬來西亞的漁業發展。

有限制菜館的規管

43.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無需推行規管有限制菜館(前稱私房菜館)的立法建議，因為許多有限制菜館已結業。他表示，有限制菜館過往有300至400間，但目前仍營業的菜館只有約30至40間。至於那些繼續營業的有限制菜館，大部分已領有會所合格證明書。

4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把立法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前，會考慮仍營業的有限制菜館數目。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7日